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建明

電話：06-2991111分機8435

傳真：06-2982917

電子信箱：tzengjm@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513205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20593BA0C_ATTCH6.docx)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第10點規定，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1日主預字第1050102949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0點部分相關解釋。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2016-12-27
13:09:52
交 換 章